

2023年仓储物流清理整治行动方案(通用7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仓储物流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篇一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山水家园，童话世界”建设主题，按照县委县政府创建“山水童话乡村”、实施“五边三化”行动和“生态美城”的战略部署，以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为基本要求，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生活污水处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创建洁净家庭、洁净乡村、洁净乡镇，健全和完善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提升农民生活和生产环境，推进“山水童话乡村”建设。

通过实施“双清”专项行动，深化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开展洁净家庭、洁净村庄、洁净乡镇创建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规范有序，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沿线乱堆乱放得到全面改善，河沟池塘保洁水平全面提高，农业生产污染全面整治，农村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农村保洁基本实现有责任主体、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有相应设施，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14年底，全县洁净家庭创建率达到85%，洁净村庄、洁净乡镇创建率分别达到90%，境内“三沿”区域保洁率达到100%。

(一) 集中整治阶段(2013年4月)。各乡(镇、街道)根据本方案要求，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开展“大扫除”清除村庄、公路和乡村道路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乱堆乱放，实现村村无成堆暴露垃圾，无污水坑、臭水沟，房前屋

后整洁有序，提高沿路环境的洁化水平。

（二）巩固提升阶段（2013年5月-2014年9月）。按照“山水童话乡村”建设和“五边三化”行动的部署，以创建清洁家庭、清洁村庄、清洁乡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生活污水处理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公路沿线堆放清理，加快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三）总结考核阶段（2014年10月-12月）。根据《市洁净乡村考评办法》规定要求，对乡（镇、街道）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一）组织开展农村大扫除活动。大力宣传农村垃圾处理规范化，全面清理处置农村沿路、房前屋后成堆暴露的垃圾，清除县境内沿路沿湖沿景区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力宣传农村污水处理常识，限期清理农村污水坑、臭水沟。清理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废弃物和田间地头的病死动物，并实行无害化处理。

（二）组织开展河道大清理活动。清理河道垃圾、水葫芦及杂草、枯烂树枝等水面漂浮物，疏浚河道、清除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影响环境卫生的河道障碍物，对其中违法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落实清除责任，对拒不清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清除。清理河岸生活垃圾堆、工业垃圾堆、建筑垃圾堆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开展河沟池塘清淤，打捞河道病死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无害化处理。在清理中，着力恢复和拓展水域功能、改善水环境。

（三）组织开展污染大清查活动。开展农村污染防治宣传，清查农村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清查农村养殖场和工商企业排污，依法对违法排污进行处理。监督各有关单位及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各类垃圾废弃物，避免二次污染。

（四）组织开展堆放大整理活动。大力开展公路沿线管理法

规宣传，组织清理农村房前屋后、村庄主干道和国省道公路沿线、河道沿岸乱堆乱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开展清洁家庭、清洁村庄、清洁乡镇创建活动。扎实开展“五边三化”行动，以高速公路、丽浦线、仙宫景区、梯田景区为重点，结合“山水童话乡村”建设，全面开展清洁乡村、清洁家园活动，推进沿线村庄洁化绿化美化工作，重点清理村庄积存垃圾、卫生死角，改善村容村貌。参照市清洁乡村、清洁乡镇考核评定标准每年组织开展清洁乡镇达标考核，要求80%的家庭创建成清洁家庭，85%的村庄创建成洁净村庄，100%乡镇创建成清洁乡镇。

（二）深入推进“山水童话乡村”建设。加快中心村培育建设，组织对第二批6个市级中心村培育，完成7个特色村建设；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完成桑岭村及其他3个一般历史文化村的规划编制并启动建设。每年完成2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山水童话乡村”建设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保洁长效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模式，偏远山区农村按照“统一收集、就地分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处置模式进行处理。健全“村集体主导、保洁员负责、农户分区”的常态保洁制度，积极推行“分类减量、源头追溯、定点投放、集中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不断提高农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突出“三沿”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农村垃圾箱、垃圾池配备比例分别达到每13户/只，到2014年底农村垃圾中转站数量和农村垃圾清运专用车数量能够满足农村垃圾收集处理需要，全县农村保洁员人数达到300人以上。探索建设村综合保洁站，拓宽保洁范围，开展“庭院、村庄、道路”等点线面结合的综合保洁工作。积极探索专业化、市场化的农村保洁机制，提高农村保洁水平。

（四）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农户生活污水纳管接入覆盖面，加大改栏改圈改厕力度，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率。每个行政村建有1个以上公厕，农户卫生厕所受益率达到90%以上。2013年、2014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分别达到49%、51%。

（五）加强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力度。按照“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整体推进”的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以沿路、沿河、沿景区等区域为重点，集中精力打造2-3条连线成片清洁乡村精品线路。按照“多村统一规划、联合整治，城乡联动、区域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开展村与村、乡与乡之间等区域性垃圾处理网、污水治理网等的一体化规划建设。挖掘沿路、沿河、沿线、沿景区等区域的个性和特色，打造景观小品，建设各具特色、魅力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六）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督查力度。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农村保洁管理和督查力度，曝光各类影响环境卫生的不良习俗和违法行为。依法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增强广大村民的自律意识，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迅速行动起来，针对本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抓紧制订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农村保洁员的管理。要成立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支部书记或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卫生监督队伍，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监督、巡查工作。

（二）发挥主体作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环境卫生，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现在做起”的浓厚氛围，使保护环境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党团员和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家家户户从房前屋后做起，广

泛参与清洁乡村创建。要建立基层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群众共同参与的村庄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治，积极引导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投身环境卫生整治，为创建清洁乡村营造浓厚氛围。

（三）加强资金投入。加大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经费达到人均达到40元以上，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工作绩效。

（四）加强督查考核。根据《县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今后将不定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工作督查和明查暗访，并以多种方式通报。

仓储物流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篇二

成立县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各执法中队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局综合办公室，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统筹协调相关工作。下面是星星阅读网小编为您推荐2022市容环境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市住建局关于全面开展市容环境“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全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际，决定自2022年2月起开展为期一年的市容环境“十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问题导向，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市容环境问题，以“小切口”推动“大变

化”，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 坚持源头管控。践行“721”工作法，推动市容环境从被动治理向主动服务转变，从末端作业向源头治理转变，从专项整治向常态管理转变，提升市容环境治理成效。

3. 坚持示范引领。持续创建一批“示范道路”“示范街区”“示范小区”，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及提升城市环境卫生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试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4. 坚持责任落实。落实县城管执法局牵头抓总、统筹调度职责，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工作重心向基层下沉，量化考核标准，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形成职责明晰、合力共建的长效机制。

5. 坚持智慧赋能。借力智慧城管平台，完善运行机制，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派遣、第一时间处置，实现施工工地现场、渣土运输、旅游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实时监控监测及生活垃圾自动称重，使城市市容环境治理更加高效。

（二）工作目标

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体系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以及《省城市街区整治提升导则（试行）》等标准规范，扎实开展“十大”专项整治，强化督导考核，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顽疾基本消除，“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市容环境整体品质得到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市市容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健全，城市居民良好生活习惯逐步养成，城市环境更美更宜居。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1. 推进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实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化作业，进一步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推进城市道路和人行道深度保洁。加强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地段保洁，落实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公益广告设施养护制度。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大力推进新能源清扫车、快速保洁等小型设备的应用，探索智能洗扫设备应用场景，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智能化作业水平。（责任部门：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2. 防治城市道路扬尘。城市市区道路施工应推行合理工期并采取逐段施工方式，减少道路施工扬尘。对道路两侧裸土，应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土面积。合理增加城区道路洒水频次，重点管控建筑工地周边易污染路段，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有效控制城市道路扬尘。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严禁抛撒、车身不洁、带泥上路等污染路面行为。（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行政执法二大队、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3. 加强“城市家具”卫生清理。保持报刊亭、公交站亭、广告牌、信号灯杆、道路栏杆、城市雕塑等“城市家具”干净整洁。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洁和维护，保持设施设备整洁完好。加强公共健身、休闲设施清洗，保持设施和周边环境清洁卫生。（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4. 推进水环境治理。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水面常态化巡查，制止横江公园下河洗衣、违规垂钓行为，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整治水环境顽疾，定期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完善河湖沿岸环卫设施配套，加大日常保洁力度，

落实作业责任，强化环卫监管，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等问题。利用感知设备对排水管网进行实时监测。（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一大队、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5. 突出重点场所和行业环境卫生管理。加大高速沿线及出入口、高铁沿线、车站、医院、商场、停车场、公园、广场、景点景区等区域环境治理力度，落实管理者责任，完善环卫设施，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加强沿街餐饮、食品加工、车辆修理冲洗等行业环境卫生管理，全面提高各行业卫生质量。（责任部门：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行政执法一大队）

6. 强化公厕管理。按创城、创卫标准强化公厕建设和管理，完善公厕配套设施，核心区域公厕推行24小时开放。合理布局城镇公厕密度和男女厕位比例，打造一批社会公厕示范点，提升公厕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暖心服务，方便群众，增进人民福祉。（责任部门：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

7. 加强各类开发地块环境治理。加强拆迁地块、储备地块、待建地块管理，推动地块综合利用，对长期闲置地块进行临时绿化或改建临时停车场，加强巡查监督，杜绝发生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行政执法一大队、行政执法二大队）

（二）开展街面秩序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8. 整治违规占道行为。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规范临时占道经营行为，全面整治水果店、电动车店和沿街商铺违规占道经营；整治违规占道洗车、修车和流动摊点违规占道经营等行为。规范城市便民服务点设置和管理，推动商户自治。（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一大队）

9. 突出薄弱区域治理。针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棚户区、

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城市薄弱区域的市容环境治理“顽症”，加大城管信息采集密度，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着重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非法焚烧、路边洗车、占道修车、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一大队、行政执法二大队）

10. 强化重点区域管理。以公园景区、绿地绿道、施工工地、体育馆、学校、医院、公交场站、客运中心、公共停车场等周边区域为重点，加强巡查执法，督促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标准化。（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一大队、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11. 推动沿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洁净工作。应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强沿街建筑第五立面（屋顶）环境排查，解决屋顶乱堆放、乱搭建、乱晾晒、立面不洁破旧等问题，提升立面洁净品质。加大对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一大队、行政执法二大队、市容管理股）

12. 开展车辆洁净治理。全面使用全密闭、智能环保渣土车，淘汰改装渣土运输车辆，加强渣土运输车、环卫收运车驾驶员教育培训，督促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及时清洗车身，保持车容整洁，安全规范运输。坚持联合执法，严查沿途抛洒滴漏、车身不洁等行为。（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二大队、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

（三）开展人行道净化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13. 改善人行道路设施。聚焦群众步行“走不通、不安全、不舒适”等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确保“脚下安全”，及时修补陈旧、坑洼破损的人行道，解决道路积水问题，保持人行道平坦、完好，有效连接人行道中断节点，优化过街设施，拓宽改造过窄人行道。推广使用下沉式井盖，使井盖表面与人

行道铺装保持一致。完善人行道上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保障连续、畅通。及时检查维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道路、街巷等公共场所应设置路灯照明装置，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5%。（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

14. 清理整顿车辆停放。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严控在人行道上施划机动车停车位，确有必要施划机动车停车位的要加强规范管理，影响通行的要坚决取消，避免机动车、非机动车占压人行道、形成“僵尸车”、堵塞消防通道等区域。合理设置必要的隔离护栏、隔离墩、阻车桩等设施，共享应用电子监控设备，阻隔车辆进入人行道行驶。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放线，科学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规模和停放区域，严肃查处共享单车在人行道上乱堆乱放和违规占用绿地、盲道乱停乱放行为。（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行政执法一大队）

15. 加强人行道管养维护。统筹人行道地下管线建设，避免短期内重复开挖和长期占用人行道。严格执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加强人行道设施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及时排查和消除设施破损、路面坑洼、井盖缺失沉陷等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城市道路破损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数字指挥中心）

（四）开展户外广告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16. 宣传贯彻住建部《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开展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夯实户外广告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建立挂牌督办机制。部门联合，加强校外培训户外广告管控，加大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力度，强力整治城市“牛皮癣”，及时拆除过期和废弃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加强大型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等悬挂物管理，防止发生坠落事故，保障公共空间安全。

（责任部门：市容管理股、行政执法一大队）

（五）开展架空缆线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17. 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井合一”，集约设置人行道上各类杆体、箱体、地下管线等，清理空中“蜘蛛网”。推动线缆“上改下”工作，推进电力、通信等架空线入地工程。摸排清理拆除闲置和废弃的线杆等占道设施，节约道路空间。对于废弃的缆线、立杆要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清理。（责任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股、市容管理股）

（六）开展文明养犬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18. 组织开展以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居民小区为重点的常态化“狗患”整治行动，全面查处“遛狗不牵绳”和“犬只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集中收容流浪犬、无主犬；广泛开展养犬知识和文明养犬宣传教育。（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二大队、行政执法一大队）

（七）开展餐饮油烟污染联合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19. 牵头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部门联合监管，推行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整治油烟排放不达标行为。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落实《餐饮项目负面清单及事先告知事项》制度。完善部门联合日常监管机制，及时受理联合查处油烟扰民行为，常态化、长效化治理餐饮油烟污染。（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一大队）

（八）开展餐厨垃圾规范处置联合监管行动（责任领导：）

20. 健全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加强规范运行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有效防范餐厨垃圾偷运、乱倒、私自处置，保障餐厨垃圾全面进入收运处理系统，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促进我县餐厨垃圾处理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责任部门：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行政执法一大队、行政执法二大队）

（九）开展建筑垃圾规范处置联合监管行动（责任领导：）

21. 继续推进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行处理设施共享，进一步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规范管理，健全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管理、单车准运制度，完善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处置许可制度，建立居民装饰垃圾定点暂放、密闭专运、规范处理制度。推行诚信管理，健全监管体系，强化联合执法，切实解决建筑垃圾无序收运、偷倒乱堆、沿途抛洒、违规处置等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行政执法一大队、行政执法二大队）

（十）持续开展禁烧禁放联合整治行动（责任领导：）

22. 加强部门联合，加大禁烧禁放宣传，坚持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清理取缔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场所销售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和烟花爆竹的流动摊点、游商小贩；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规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责任部门：行政执法一大队、行政执法二大队）

三、组织领导

成立县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各执法中队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局综合办公室，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组织发动阶段（2022年1月至2月）。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整治标准和考核办法，按照任务分工，研究制定推进的具体措施，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做好动

员部署工作。

（二）重点攻坚，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3月至10月）。全面落实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有序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示范引领，对今年确定的“示范道路”、“示范街区”要以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治理为重点，“示范小区”要以环境卫生治理为重点开展试点，提早谋划，精心准备，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实施，不断优化城市整体环境。

（三）效果检验，建立机制阶段（2022年11月至12月）。通过地方自查、群众问效、上级督查等多种形式，查找发现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切实巩固行动成果，全面完成工作目标。对各专项行动成果进行总结，形成一套常态化管理标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长效化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运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宣传，及时报道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检查。县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对整治不力、行动不及时、群众感受差、没有明显效果的予以通报。

（四）按时报送进展。

1. 领导小组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制定此次专项行动方案，于2月25日前报送市局，同时报送联络人名单。
2. 建立市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月度报送机制，每月24日前各部门报送市2022年市容环境“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一览表至办公室汇总，按时间节点统一上报市局。
3. 各部门6月24日、12月4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工作小结和年度工作总结至办公室汇总，按时间节点统一报送市局。

仓储物流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篇三

集中开展以夏季火灾隐患整治、监督执法、执勤训练、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安全宣传为主要内容的夏季消防检查，坚持将消防检查与提升消防执法水平相结合、与提升部队科学施救水平相结合、与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相结合、与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相结合，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提高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夏季全县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部队执法执勤不发生有损形象的事件。

县局成立副局长伊宏春任组长，公安消防大队、督察室、治安大队、森林公安机关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动员部署、组织实施和检查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具体工作的筹划部署、宣传发动、督导考核等。

（一）夏季火灾隐患整治

1. 重点企业。以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企业为重点，主要检查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日常消防检查巡查，防火防爆防雷防泄漏措施，储备灭火药剂，灭火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演练，建立专职消防队，员工消防

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2. 重点场所。以人员密集场所和寺庙、古村寨等文物古建筑为重点，主要检查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保安等五类人员培训，日常消防检查巡查，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人员安全疏散，装修装饰材料，用火用电管理，违规住人，灭火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演练等情况。

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重点检查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对历次排查整治发现的特别是省、市、县政府对xx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指出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

3. 重点行业。联合安监、商务、文化、文物、教育、旅游、住建、民政、卫计委、规划等行业部门，主要检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制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工作制度，实行标准化管理等情况。

4. 劳动密集型企业。按照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安委会部署要求，主要检查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日常消防检查巡查，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等情况，推动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基础消防设施建设，落实基层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二）监督执法

1. 执法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主要检查消防执法工作例会、法律审核、集体议案、自由裁量、执法流程等制度建立落实情况；核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调整确定和分级监管落实情况。

2. 规范执法运行情况。主要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行政处罚等情况；重点查找和解决

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依据、执法公开、网上执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3. 执法监督制约情况。主要检查实行警务公开、述职述廉接受群众监督，开展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过错追究加强内部执法监督等情况；整治消防执法不公不廉，纠正执法不严、不作为和选择性执法、乱执法等问题。

（三）执勤训练

1. 实战化训练和熟悉演练情况。开展业务理论学习、基础体能、应用技能、士兵职业技能训练、个人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训练；针对夏季火灾多发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企业和文物古建筑，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开展“六熟悉”，掌握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开展疏散救生、举高车停靠、泡沫输转、远程供水等专项训练、实战演练和灭火研讨授课等情况。

仓储物流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高起点、高水平深化“平安金东”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街道实际，经研究，制定多湖街道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1. 平安考核达到省市考考评要求，力争考评成绩在全区前列；
2. 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死亡人数控制数，杜绝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及电动车、货车事故明显减少，整改治理一批等级道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隐患点。
3. 保障十下线“连心工程”、农村公路路面维修等工作顺利实施。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站：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宣传、整改、督导、保障等相关工作；每月定期组织召开街道交通安全形

势分析会，研判交通安全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实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公路运行安全畅通；及时向上级报送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相关动态。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充分发挥“四个平台”下沉力量，督促网格员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基础工作职责，并纳入网格员工作考核，落实综合整治相关工作措施。

3. 多湖交警中队：负责全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两站两员”规范化设立、运行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全街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的活动；组织开展交通违法整治活动，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查处；对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的综合统计、分析，定期向街道通报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4. 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湖中队：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等抛洒滴漏污染城街道道路违法行为的管理处置；对违法占道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配合多湖交警中队开展渣土车工程车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活动。

5. 多湖派出所：对街道属各相关部门的正常执法活动提供保障。

6. 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湖分局：加大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违法整治，严格查处销售无产品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经营户；督导辖区内各电动车销售点开展对电动车购买人员的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车安全教育、佩戴安全头盔等告知义务；督促外卖、快递企业落实职工交通安全教育。

7. 经济发展办公室：督促辖区企业落实职工交通安全教育；联合交警为辖区重点企业开展送教上门；开展企业保安交通安全门岗制度，加强劝导教育，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8. 应急管理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配合路政、交警做好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联合市场监管局多湖分局开展叉车专项整治。

9. 中小学校：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校车的安全管理；加强集体出游等活动的交通安全管理；联合多湖交警中队规范实行“护学岗”，落实学生上、放学护路队执勤工作，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开展“大手拉小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有关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10. 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交通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及时救治交通事故伤员；联合多湖交警中队做好交通事故伤员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11. 街道妇联、团委、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建立交通劝导志愿者队伍，配合交警中队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劝导、宣传活动。

12. 各村社：村社负责人为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发生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受伤（有生命危险）道路交通事故的，村社负责人在接报事故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参与处置；以“无交通事故村”创建为载体，全域完成交通安全隐患整改任务，保证职责范围内交通设施完好；开展辖区内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针对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电动车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安全宣传教育，并签字背书；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网格员、党员等力量加强对村口、道口、辖区内交通事故易发高发重点路口劝导提醒。

13. 其他单位：在街道范围内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做好职工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组织建立交通劝导志愿者队伍，配合多湖交警中队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劝导、宣传活动。

1.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1) 严格落实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根据路长制工作规定对道路设施、养护、安全、秩序、隐患治理负组织管理和协调职责。

(2) 建立交通死亡事故领导到场制。发生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受伤（有生命危险）道路交通事故的，街道主要领导在接报事故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组织和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原因调查及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工作，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督促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

(3) 建立分析研判机制。每月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站定期组织召开街道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会，研判交通安全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水平

(1) 强势推进“路口革命”。全面排查路口、开口隐患，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立的路口、开口一律封闭。开展事故多发路口工程改造，对交通安全设施、信号灯、标志标线缺失或设置不合理的路口进行改造提升。

(2) 开展“五个一”工程。常态化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活动，及时掌握路侧护栏、监控设备、交通标志标线等情况，并做好日常维护整修工作。

(3) 推进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对非机动车流量较大，但没有非机动车道或辅道的公路，要加快提升改造，增设非机动车道或辅道；实施事故多发路段“亮化工程”，实现交叉路口和村间道路100%亮灯。

(4) 规范工程车运输车管理。开展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排查行动，对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故意污损遮挡车牌、安全

设施不全、营运证件不全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强化源头监管，根据区工程运输车辆行业管理协会相关制度，严格实施工程运输企业“自律管理”。

3. 提升群众交通安全素质

(1) 开展“大劝导”活动。充分发挥街道干部、党员志愿者、网格员等力量，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共建活动，各村社建立交通劝导员队伍，在全街道重点路段路口开展“文明交通、你我同行”大劝导活动，加大“文明交通劝导”活动社会面宣传力度。

(2) 开展“无事故”创建。开展“无交通事故村”创建，加强“两站两员”的建设完善，成立交通治理工作站，推进农村劝导站建设。开展“无违法、无事故”企业创建，由经济发展办联合交警为辖区重点企业开展送教上门，督促企业加强对职工上下班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管理和交通安全教育，全面落实“三项制度”。

(3) 开展精准宣教。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零酒驾承诺书，将交通安全知识纳入党员学习内容中；各村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依托党员、网格员等力量，利用村民大会、党员活动日等时机，对辖区内所有60周岁以上老人、电动车主逐一见面点对点宣教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告知信并签字背书；多湖交警中队牵头开展“百警进千企、进万家”活动，帮助企业、村社建立自治机制；中小学校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交通安全教育。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和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村社网格指导员、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一名联络员，并于20xx年3月26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联系电话报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站。

2. 强化督导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站联合街道纪委组成督

导检查组，通过实地走访、明查暗访等方式，对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全面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 落实责任倒查。要落实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对发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开展深度剖析和责任倒查，查找事故发生原因，明确相关主体责任。街道纪委将对交通事故倒查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因工作未落实、措施不到位、执行不坚决而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仓储物流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篇五

关于印发《韩店镇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村委会：

为了进一步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从根本上消除农村危旧房屋的安全隐患，按照县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的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韩店镇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通知抄报：县住建局韩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2012年3月19日印（共印20份）

韩店镇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x会议精神，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确保将县委、

县政府确定的农村危旧房屋改造工程的惠民实事办好办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我镇今年确定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涉及3村149户，其中上洼88户，武家57户，西门3户，东门1户。每户新建45平方米以上砖木结构房屋一套，全镇共万平方米。

危旧房改造对象主要是长期居住在存在安全隐患的窑洞、茅草房、土坯房等危旧房屋的农户。

要求实施危旧房改造的农户向村委会和镇政府提供书面申请一式两份，说明现住房状况、申请危旧房屋改造建设规模和自筹资金情况，提供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对符合条件无力自筹资金主动放弃的农户，本年度暂不安排危旧房改造资金，但必须有本户户主书面说明。

村委会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危旧房屋改造的农户进行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名单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镇政府审查。

镇上将组织专门人员对上报的危旧房改造农户进行审查核实，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提交党委会进行审议，上报县建设局审批。

危房改造由县建设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编制完成涉及农村危旧房改造的村庄建设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本方案仅提出最低建设标准：抗震八度设防标准，建筑面积为45平方米，结构形式为砖木或砖混结构。改建房屋总的原则是做到坚固耐用、经济实用、方便节约、质量和标准达到抗震八度设防标准。经验收合格的房屋，在醒目位路统一镶嵌“甘肃省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标志牌。

镇上成立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人，并同时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农村危

旧房改造相关政策。

村要建立危旧房改造台帐，完成改造户审核、评议，上报镇政府审批备案。

落实建设用地，全面施工建设。8-9月，镇政府邀请县建设局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抽查。

10月15日）。各村在危房改造竣工后，先进行自验整改，再由镇政府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最后邀请县上有关部门全面验收，经验收合格者，兑现资金。

经验收合格的改造建设房屋，镇上将统一设路加挂“甘肃省农村危旧房改造户”标志牌，并动员农户入住。

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财金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政府文书、民政办助理员和干事为成员的韩店镇农村危旧房改造领导小组，指导全镇农村危旧房屋改造工作，协调处理危旧房屋改造中的重大事宜。要求各村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各村要明确工作任务、质量、进度及竣工时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行分工负责、包村包社包户的责任制度，以保证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各村支部书记是组织实施危旧房改造的直接责任人，要及时督促任务落实并向镇领导小组报告进展情况。

危旧房改造全过程要透明公正，严格制度，严格程序，严格管理，严明纪律，不能虚报瞒报、弄虚作假，不能搞优亲厚友。危旧房改造资金必须坚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中期和竣工验收合格，由镇领导小组一致同意后拨付，严禁截流或挪作他用。

各村要加强安全管理，在建设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所在村包

村领导、驻村干部及村党支部书记负责，同时，各示范点、村组要严把建房材料质量关，杜绝偷工减料，确保建房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凡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一律不予补助，直至限期整改合格后给予补助。

各村要按县住建局要求，做好建房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资料包括建房对象家庭基本情况、经济和住房状况，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到册，民主评议情况，公示记录，建房前后住房对比照片以及其他相关手续等。

各村要把危旧房改造纳入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在工作中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失职、渎职、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瞒报虚报行为以及其他违规行为者，一经查实，要严肃查处。

仓储物流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篇六

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吉林长春7·24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县政府部署要求，把开展全县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彻底排除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水平，把安全责任和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消防安全稳定。

全县各类仓库（包括企业内仓库）、物流、快递（快递分拣站和快递网点）、邮政等仓储式场所，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小仓库等非法违法建筑。

仓储物流场所是否履行《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仓储物流场所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管理是否达到《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

能力建设标准》要求。

（一）建筑合法性。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临时彩钢板建筑、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擅自扩大和改变防火分区，建筑物违规改变使用性质，电气线路未按规定敷设等隐患。

（二）消防管理情况。重点整治“三合一”、“多合一”特别是人员违规住宿情况及违规使用大量可燃、易燃装修、装饰物的场所，单位“四个能力”建设不到位，违规用火、用气、用电等现象或使用取暖煤炉及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违规使用液化气和液化气管道，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章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从事仓储，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等隐患，同时检查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持证上岗情况。

（三）消防设施情况。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机械排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固定消防设施损坏等隐患，建筑消防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检测等。

（四）安全疏散情况。重点整治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位置、数量设置不符合要求，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部位设置栅栏或采取其他形式锁闭、封堵，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被遮挡、覆盖或缺少、损坏，以及标识错误等隐患。

此次专项整治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制定方案和摸底排查阶段（从即日起至8月17日）。各乡镇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集中开展摸排，摸清辖区仓储物流场所的数量、地址、建筑面积、消防安全状况等基本情况，

汇总分类建档，制定分类整治措施。

（二）全面整治阶段（8月18日—9月16日）。各乡镇在8月18日前组织辖区仓储物流企业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提醒谈话，通报典型火灾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明责、以案促改，同时组织单位开展一次全面自查。根据前期摸排台账，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具体检查到每一个仓储物流场所的每一个库房，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集中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仓储物流企业。

（三）巩固提高阶段（9月17日—9月26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固化工作措施，查找工作不足，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坚决防止反弹。

（一）提高思想认识。吉林长春“7·24”火灾发生在建党100周年安保活动结束后不久，是继河南商丘“6·25”重大火灾之后，间隔仅一个月发生的又一起重大亡人的大火。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有关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严峻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迅速行动，认真组织，周密部署，落实更加严格的管控、更加精细的措施，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乡镇要深入贯彻《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组织检查整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排查整治期间，要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整治范围内的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理分析，依法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的

依法停产整顿，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关闭取缔；对隐患屡改不到位、违法违规屡禁不止的企业，要在依法严厉处罚的同时纳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三）严格督导问责。全县将从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住建局、县邮政局抽调人员成立督导组，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对此次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有关乡镇及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和失职渎职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从严从重查处。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仓储物流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道整治工作动态，集中曝光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加强对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员工消防知识培训，提高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的能力。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请于9月28日前，向县安委办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报告，其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可随时报送工作动态，及时反映经验做法、进展情况和发现问题。

仓储物流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篇七

为确保我镇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打击道路交通各类违法行为，促进下司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健康有序的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化整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车辆管理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违章驾驶、非法营运的不良行为。现结合本辖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目标，积极深入辖区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工作，以解决好道路交通薄弱环节的管理为重点，加强驾驶员和乘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积极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的不良行为，有效地遏制各类事故，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安监站，卢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华华同志、邱臣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袁家明、杨波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一）重点道路。下司镇辖区内国道、省道、县乡道，以及通村通组道路。

（二）重点路段。存在翻坠事故风险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重大隐患路段；易发生正面碰撞交通事故的双向私车道路段；存在安全提示标志不明显路段；国道、省道、县乡道及农村其他重要交通干道沿线摆摊设点或“赶集”的各类“马路市场”路段；进出镇等周边道路。

（三）重点区域。“十三五”期间农村事故、摩托车事故、夜间事故、无证驾驶肇事、酒后驾驶肇事，道路交通事故较多的路段。

（五）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道行驶，报废车辆、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机动三

轮车、拖拉机、各类摩托车无证上路、非法营运等；镇区机动车闯信号、逆向行驶、乱停乱放、争道抢行、野蛮驾驶、危险驾驶等；非法营运车辆非法载人、非法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营运以及非法从事客运和出租车运输等。

（一）从严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1. 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1）明确镇干部、村两委、各有关部门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职责。

（2）将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平安独山建设、乡村振兴重要工作内容，纳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

（3）保障工作开展经费。

（4）镇交管站设在镇应急办，杨波为专职交管员。

（5）6月上旬前，根据辖区内各行政村自然寨及道路分布出行情况，在各村寨适当位置科学设立劝导点，每个行政村明确至少2人为本村劝导员，由镇交管站统一管理。

（6）成立由镇派出所、应急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司分局、村委会人员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负责赶场、红白喜事、重大节庆活动、学校集中上学放学等重要时段的监管工作。

（7）6月中旬起，要全面运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云平台（交安云app）落实交管站工作人员、交通劝导员通过“交安云app”开展基础人、车、路工作数据采集，实现“节点有人守、隐患有人查、赶场有人跟、乱象有人管”。

（8）明确村支两委职责，在农村婚丧嫁娶、赶集赶场、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常态开展巡查、打招呼等工作，及时发

现消除风险隐患。

(9) 镇应急办、各村建立交通安全基础台账、开展村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交通违法行为、排查报告农村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执法部门开展乡村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

2. 进一步压实农村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1) 镇分管安全领导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上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整治。

(2) 镇分管安全领导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本辖区交通安全问题。

(3) 6月底前，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全面风险研判，梳理剖析近三年交通事故原因，建立人、车、路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限期治理、对账销号。

(4) 7月起，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和长效治理机制。

3. 推动农村交通安全协作自治

(1) 利用（交安云app应用为载体，组织村干部、学校教师等人员在节假日、赶集赶场、红白喜事、学校集中上学放学等重要节点，落实好常态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红白喜事打招呼、跟场管理等措施。

(2) 各村将农村交通安全规范纳入“村规民约”中。

(二) 从严整治道路运输安全风险

全面加强重点车辆风险隐患排查。对本辖区内的农村面包车

逾期未检情况进行100%告知。

（三）从严整治道路风险隐患

1. 全面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相关部门推送反馈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问题以及排查出来的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开展治理工作，对属于其他部门管养的路段及时反馈给管养部门进行治理。
2. 全面完善公路标识标牌标线。6月底前，对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摸排，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3. 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安全措施。配合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4. 强化“马路市场”的综合治理。

（1）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内“马路市场”的排查，将情况报县道交办。

（2）制定治理方案，研究治理办法，明确治理时限，组织涉及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确保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对难以整治到位的“马路市场”，通过临时规划场地、设置提示警示标志、建立临时管理措施、专人巡查等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提示：9月底前，县道交办牵头对“马路市场”治理情况进行复查）

（四）严管严治交通违法，净化道路通行秩序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力度，组织交警、派出所、运政、综治等力量重点治理非法营运、酒醉驾、无牌无证、逾期未检车上路、客车及面包车超员、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摩托车和非机动车骑乘多人、非法加装雨棚、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非法营运打击力度。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非法营运摸排、明察暗访工作，积极提供相关信息。

3. 严防摩托车、电动车交通事故。配合县公安局开展摩托车、电动车违法大整治工作，及时劝阻、制止、纠正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无证驾驶、不戴头盔、超载、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4. 严防中小學生駕駛摩托車（電動車）事故。配合縣教育局構建學校、村、家庭三位一體的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监管格局，压实家长监护看管责任、学校教育管理责任、村基层治理责任，全方位禁止中小學生駕駛摩托車（電動車）。

5. 严防农村老年人驾驶摩托车（三轮货车、电动车）事故。落实好网格员责任，进组入户，开展摸底排查、劝导和告诫工作，禁止老年人驾驶摩托车（三轮货车、电动车）上路行驶。

（五）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1.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由村委会与各户村民签订县公安局制作的《交通安全承诺书》。

（2）以村民大会、村小组会等为载体，组织村支两委、驻村干部深入村寨开展不少于1次“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拒绝酒驾、佩戴安全头盔、不骑“带病车”的宣讲活动，重点针对公路沿线村寨老年人、儿童群体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过马路”的交通安全常识宣传。

2.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

(1) 每个村在公路沿线至少设立1处交通安全宣传栏，张贴交通安全宣传常识内容（内容由县道交办制定并下发参考）。

(2) 在每个自然寨至少刷制1条交通安全提示标语。

3. 开展交通安全常态化警示提示。镇、村、网格员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微信群，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风险警示提示。

(六) 强化调度和跟踪问责问效

1. 定期调度，落实督导措施。结合每月召开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题会议调度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工作及时推进。

2. 强化执纪问责。专项行动期间，对公职人员、党员酒驾醉驾，将严肃问责。

3. 强化工作落实。辖区内一旦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县相关部门将会进行责任倒查，各村各部门务必按要求认真推进各项工作，做好材料收集，做到尽职尽责。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6月10日前)。开展动员部署，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 全面排查和整治阶段(20xx年6月至10月15日)。全面开展辖区内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好“三个清单”，对账销号，加快推进实施。

(三) 检查验收和巩固提高阶段(20xx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按要求全面收集相关材料，迎接县政府检查验收。

(一) 强化组织领导。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全面统筹好各项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信息收集和上报。各村各部门要及时收集相关信息。镇应急办负责全面收集工作信息，每周上报一次工作推进情况和下步工作措施，报到县安委办[]20xx年10月30日前认真书写工作总结报县安委办。